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在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规模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 渊

---

刘林森

---

谢树志

2023 年 12 月 7 日